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14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邱家輝

債 務 人 鄒明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玖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邱家輝前於民國108年至111年間，邀同債務人鄒明芳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6筆，共計新臺幣299,408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邱家輝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

235,99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2.775%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
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
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鄒明芳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
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
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1.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紙、2. 借據影本一紙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